

核數師報告書

致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核數師報告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刊於第151至210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身為團體的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而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承擔或為任何其他人士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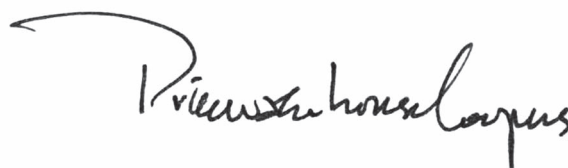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及判斷，評估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是否貫徹運用，並能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已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我們的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適當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